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穎川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	政	見
1		郭惠珍	63 年 8 月 24 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新生國小 土庫國中 大成商工	第20、21屆穎川里里長5 第10屆穎川泰安寺委員 第17、18屆虎尾德興宮 第6、7屆虎尾廣雲宮祭 副組長	監事	爭取里內建設及經費 爭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 定期做好里內環境衛生維護消毒,排水溝清淤。 爭取弱勢家庭社會福利補助 辦理各項活動,促進社區成員熱絡互動,讓穎川里成為	為一個和樂的大家庭。
2		陳新財	48 年 6 月 2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鎮立仁國小 畢業 虎尾鎮崇德國中 畢業 龍華科技大學電 機工程系畢業	虎尾鎮穎川里泰安寺管員會前主委 板橋市大觀里一、二屆 新北國際青年商會2004 長 虎尾鎮穎川社區發展協事	里長 4年會	1. 心繁鄉里 積極爭取里內建設 為里民謀福利。 2. 推動建立志工團隊 維護社區環境整潔。 3. 爭取老人共餐服務 落實關懷 照護低收及弱勢族和 4. 加強監視器設備 維護社區安寧鄰里守望相助。 5. 維持里內路面平整 水溝暢通 路燈明亮。 6. 傾聽民意 廣納建言 攜手穎川里向前行。	詳。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 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 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 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 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 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 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 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 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 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 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 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 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 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

次

片

候

選

姓

名

欄

名